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二、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签署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4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二、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签署页)

股东签署：

张理罡（签字）：



雷以金（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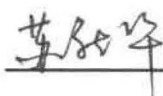


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苏新华（签字）：



陈继忠（签字）：



陈天斌（签字）：



2024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签署页)

间接持股股东签署：

张理罡（签字）：_____

雷以金（签字）：_____

张飞龙（签字）：_____

黄明生（签字）：_____

张振峰（签字）：_____

刘水良（签字）：_____

陈锦红（签字）：_____

李伟平（签字）：_____

杨仙果（签字）：_____

2024年6月14日